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L4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以电话和书面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不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本次交易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0条规定的情形，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，公司将

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